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文件

豫中医促会〔2024〕63号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关于发布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 公告

各理事，各单位会员，各分支（代表）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T/HARACM 0012-2024）团体标准，经立项审核、标准起草、征求意见、专家组审查等程序，现予以批准发布。自2024年8月24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T/HARACM 0012-2024）团体标准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2024年8月9日



团 体 标 准

T/HARACM 0012-2024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

Qihuang Chinese Medicine Culture Inheritor for Evaluation criteria

2024-8-9 发布

2024-8-24 实施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范围	1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术语和定义	2
4、申报条件	2
5、评价材料	3
6、评价流程	4
7、颁证	5
8、职责与要求	5
9、有效期及复核	6
10、撤销条件	7
附件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仝海洋、李志刚、闫金才、范致钢、李琦、铁绍文、程新建、仝海宽、何深意、冯春晓、仝义。



引 言

规范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旨在积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中医药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文明宝库“钥匙”的独特作用，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厚植文化土壤，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为助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贡献力量。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术语与定义、评价规则、评价程序与方法、条件，以及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申报条件、资格认定、职责与传承活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岐黄中医药文化传承人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与确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

路”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要求。

如涉及其他行业，应符合相关行业当前正在执行的相关政策规定及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概念。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指具备深厚的岐黄中医文化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系统传承岐黄中医文化，并经归口单位认定具有传承资格的个人。亦指致力于弘扬传播中医药传统文化，挖掘保护传承发展岐黄中医药文化的工作者。

3.2. 开展岐黄中医文化传播和科普服务的工作者可列入评价对象。

3.3. 传承活动：指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通过授课、讲座、著作、指导临床实践以及采取新闻传播、科普服务等形式，将中岐黄中医文化知识、技能、理念传授给后辈或社会大众的行为。

4. 申报条件

申报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熟读中医药经典，熟悉《黄帝内经》的学术思想，熟知《黄帝内经》理论，医德医风良好，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4.2. 在传统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岐黄中医文化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4.3. 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开拓进取的求知精神；

4.4. 拥有优秀的职业道德，中医药文化功底扎实和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传承经验，致力于中医药文化的传播和发展；

4.5. 在岐黄中医文化领域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不低于连续8年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工作年限。

4.6. 在中医药文化经典理论研究、传播科普方面有新观点、新见解，或传承中医药文化经典形成独特的科普文化成果并推广应用，或拥有县级及以上中医药非遗项目或被授予非遗传承人；

4.7. 能够承担传承中医药文化的责任，并有实际传承的意愿和能力，公开发表以中医药传统文化为内容的论文、学术专著、科普文章、新闻报道；

4.8. 在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或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

4.9. 对《黄帝内经》原文具有记诵、理解、运用的综合能力；

4.10. 具有系统的中医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

4.11. 在中医药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誉，享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5. 评价材料

评价材料包括候选人的个人简介、学术成果、社会影响等。

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候选人的岐黄中医文化理论水平、临床经验、传承意愿与能力等。根据评审结果，由评审专家组决定传承人候选对象资格。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应提交以下评价材料：

- 5.1.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表》；
- 5.2. 本人身份证明；
- 5.3. 小二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2张；
- 5.4. 连续8年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工作及公开发表的论文、学术专著、科普文章、新闻报道等方面的纸质证明材料；
- 5.5. 县级及以上中医药非遗项目或被授予非遗传承人的官方证书证明材料；
- 5.6. 相关权威组织或部门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等。

6. 评价流程

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个人申报、专家评价、公示、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评价办公室审定的方式进行。

6.1. 申报。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根据《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提前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申请人向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提交申报材料。

6.2. 审核。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受理、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6.3. 评价。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成立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专家组，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候选人按照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条件对候选人进行客观评价，并投票表决。

6.4. 公示。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根据专家组评选情况，按照择优入选原则确定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6.5. 公布。

经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评价办公室研究确定后正式公布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入选。

7. 颁证

评价为“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入选对象，由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颁发证书。

8. 职责与要求

8.1.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职责：

8.1.1. 开展岐黄中医文化传承活动，培养下一代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才。

8.1.2. 积极参与岐黄中医文化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与推广工

作。

8.1.3. 维护岐黄中医文化学术道德，杜绝虚假宣传和不正当行为。

8.1.4. 不断提升自身的岐黄中医文化学术水平，保持终身学习的态度。

8.2.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活动要求：

8.2.1.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应定期开展授课、讲座、临床指导、科普、新闻传播等传承活动。

8.2.2.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应确保传承活动内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杜绝传播未经验证的理论或方法。

8.2.3.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应主动记录并整理传承活动的内容，形成有系统性的传承资料。

9. 有效期及复核

9.1. 有效期3年。

9.2.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应建立传承人管理档案，记录传承人的基本信息、传承活动情况、考核结果等，并定期对传承人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传承活动的开展情况、学术成果、社会影响等。

9.3.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每三年对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获得对象进行复核。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对象，将取消其“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资格，并收回证书。

10. 撤销条件

获得“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资格者，若违法违纪、败坏医德医风、丧失中华文化立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假售假，出现医疗事故，违反《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有关规定，失信以及违反中医药学术道德或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等，或者不履行传承职责或传承活动效果不佳的传承人，经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研究，取消其“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资格，并收回证书。

附件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工作单位名称 和执业年限				从事专业	
累计从事岐黄 中医文化传承 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职称
岐黄 中医 文化 传承 人传 承脉	(可另附纸)				

络		
主要 经验 成就	(可另附纸)	
<p>本人郑重承诺在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将不得参与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人（本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p>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村（居）委会或镇乡（街道）卫生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 专家组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会

南中药研究促进会

盖章

年 月 日

